楊/鄭傳愛助學金辦法

109 年 12 月 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化學系校友楊武晃先生感念求學期間因受領母校助學金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為實踐「pay it forward」將愛傳出去之信念，特捐贈美金十萬元成立「楊/鄭傳愛助學金」（以下稱本助學金）以回饋母校嘉惠學子，盼接受幫助的學子們未來持續將愛傳出去，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第二條 由楊武晃先生暨夫人鄭麗蓉女士賢伉儷捐贈美金 10 萬元做為基金，每年提撥新台幣 10 萬元做為助學金。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提供 1 名、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

第四條 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進修部及碩博班學生）、家境清寒、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30%者，檢具下列文件，依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1、清寒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立之家庭所得資料清單）。

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含班排名）。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助學金經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並核定助學金名單。

第六條 本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核發。

第七條 已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清寒相關之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